2020年磐安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公示（第三批）

根据磐人社〔2020〕48号文件精神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主管部门或所属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，申报以工代训补贴的第三批**民营中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共17家符合补助条件，涉及参保失业保险职工169人，按500元/人的标准确定企业以工代训补贴，拟发放补贴总额84500元。

现向社会公示，如发现存在非民营中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，请及时与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就业服务中心）联系，地址：安文中街1号建设银行五楼，联系电话：84661086、84662996。

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磐 安 县 财 政 局
2020年11月26日

序号	申报企业名称	申报类型	2020年7月失业保险缴费数	补贴人数	补贴金额（元）	审核部门（乡镇）	备注
1	磐安县磐云置业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6	6	3000	建设局	民营中小微企业
2	磐安县深泽新盛商店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3	3	1500	新渥街道	个体工商户
3	磐安县双溪农用柴油点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1	1	500	双溪乡	民营中小微企业
4	浙江芬绥斯制衣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4	4	2000	尖山镇	民营中小微企业
5	金华市新视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1	1	500	盘峰乡	民营中小微企业
6	磐安天地网贸易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1	1	500	新渥街道	民营中小微企业
7	磐安县成佳工艺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1	1	500	方前镇	民营中小微企业
8	磐安县佳成塑料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11	11	5500	安文街道	民营中小微企业
9	磐安县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5	5	2500	尚湖镇	民营中小微企业
10	浙江大晟药业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1	1	500	新城区	民营中小微企业
11	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2	2	1000	尖山镇	民营中小微企业
12	浙江磐安盘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3	3	1500	安文街道	民营中小微企业
13	浙江磐康药业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37	37	18500	新城区	民营中小微企业
14	浙江万泰元茶业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2	2	1000	安文街道	民营中小微企业
15	浙江磐安锦阳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2020年1-7月缴纳税收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	1385	44	22000	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	民营中小微企业 人力资源公司 内部职工44人
16	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	杭州纳税，2019年1-7月纳税额1216696.49元，2020年1-7月纳税额-779717.77元，同比减少106%		25	12500	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	民营中小微企业 锦阳人力公司 派遣员工25人
17	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	杭州纳税，2019年1-7月纳税额-15089168.11元，2020年1-7月纳税额-18121972.02元，同比减少20.1%		22	11000	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	民营中小微企业 锦阳人力公司 派遣员工1人 锦阳外包公司 派遣员工21人
			1463	169	84500		